

税

安康市财政局

收文 2024年1月9日

份数 编号 38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财税〔2023〕20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2023年度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8〕15号）规定，经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联合确认，陕西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下列收入，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：

- 一、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- 二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- 三、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- 四、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- 五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在免税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3年12月28日

于12月29日印制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